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7 第 2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2 月 9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主任委員梓生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- 1、訴願人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704) 【本案言詞辯論】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重核復查決定書撤銷。」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修正訴願決定理由。
- 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印花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721)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(復查決定)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- 3、訴願人○○○(即○○○五金百貨生活館)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707)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」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文字部分酌修。
- 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751)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- 5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700)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

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82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715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